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目 录

第一	·章 规划概况	1
	1.1 园区概况	1
	1.2 规划目标和定位	1
	1.3 规划布局	1
	1.4 规划产业	2
	1.5 规划用地	2
	1.6 园区环境保护	3
第二	章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4
	2.1. 环境空气质量	4
	2.2 水环境质量	4
	2.3 声环境现状	5
	2.4 土壤环境现状	5
	2.5 生态环境现状	6
第三	章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7
	3.1 水环境影响	7

	3.2 大气环境影响	. 9
	3.3 噪声影响	. 9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1
	3.5 土壤环境影响	14
	3.6 风险影响	17
第☑	章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和制约因素	19
	4.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9
	4.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19
	4.3 能源承载力分析	20
	4.4 水环境容量	21
	4.6 规划实施主要制约因素	23
	4.5 大气环境容量	22
第丑	章 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25
	5.1 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25
	5.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6
第テ	;章 园区准入清单	34

 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第七章
 总体评价结论及建议	第八章

第一章 规划概况

1.1 园区概况

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西侧。息烽县结合自然山水环境等情况,规划形成"一园、二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主要发展印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通过印染产业与热电联产项目协同发展,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

1.2 规划目标和定位

定位:重点发展印染产业及热电联产项目,实现息烽协同贵阳贵安发展飞地经济,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形成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短长结合、配套完善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目标:以印染产业为核心,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通过印染产业及热电联产项目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实现园区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1.3 规划布局

结合自然山水环境、园区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情况,规划形成"一园、二轴、

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园",即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二轴"即贯穿园区东西向及南北向的两条主要通道;"三区"即印染产业区、热电联产产业区、其他配套产业区。

1.4 规划产业

规划围绕印染产业发展,将园区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各功能区产业如下:

印染产业生产区:以印染产业为核心,将引进国内知名优质印染企业,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和智能制造技术,形成年产机织化纤染色面料 70000 万米和机织化纤印花面料 20000 万米、25000 吨针织混纺染整面料的产业集群。

热电联产业区: 以热电联产为核心, 为园区印染和其他配套产业提供热电。

其他配套产业生产区:主要为仓储中心,含原材料和产品仓储。其他为建筑物租赁、办公配套等。

1.5 规划用地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1.7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10.09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 11.66 公顷。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分为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1.6 园区环境保护

详见表 1.6-1。

表 1.6-1 何家坝产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		规划内容				
	水环境质 量	园区内地表水水质控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以内;地下水水质控制在 GB/T14848 - 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以内。				
环境保	大气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以内。				
护目标	声环境质 量	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三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废水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据可研报告执行 COD40mg/l,NH3-N4mg/l,TP0.3mg/l)				
		GB4287-2012 及修改单《纺织产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二类区,II时段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	废气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护措施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DB52/864-2013《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3类,4类				
	噪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固体废物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7.1)				

第二章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2.1. 环境空气质量

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需采用评价 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 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数据来源。

评价范围内有息烽县坪上站监测站,本次选取息烽县坪上站(东经 106.72251, 北纬 27.10606) 2020 年 1 个历年监测数据作为数据支撑。

2020 年息烽县坪上站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百分位日均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2 水环境质量

息烽河三个监测断面: W1 息烽河潮水村断面,潮水村村委会上游 300 米处; W2 息烽河温家湾断面,潮水村村委会下游约 500 米处; W3 息烽河红岩潭断面,产

业园区东侧约 100 米处。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红岩潭井泉 Q1、沙田沟井泉 Q2、牛望山井泉 Q3、三个地下水监测泉点均达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3 声环境现状

评价区 N1 潮水村,村前第一排房前 1m 处,距地面 1.2m 处监测; N2 何家坝,村前第一排房前 1m 处,距地面 1.2m 处监测; N3 大沟,村前第一排房前 1m 处,距地面 1.2m 处监测; N4 关口寨,村前第一排房前 1m 处,距地面 1.2m 处监测;其 Leq 昼、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4 土壤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土壤中 T1 关口寨, T2 何家坝, T3 单山坡三个监测点,各监测值均低于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风险筛选值。

2.5 生态环境现状

园区内现状仍然是乔木林地占地较多,其次为旱地,果园,有林地、旱地、果园等。园区目前还未开发建设。

第三章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3.1 水环境影响

3.1.1 地表水环境影响

园区地表水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息烽河、关口寨小溪、河沟头小溪。

园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40mg/l、NH₃-N4mg/l、总磷排放执行特别排放 限值 0.3mg/L) 后通过尾水排放管排入息烽河。中水回用率为 70%。

规划区工业企业生产及生活办公污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影响预测选择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进入地表水体的不同排放情景进行影响预测与分析。

预测情景见表 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预测情景设置一览表

排水 单元	预测情况			排放量 n³/d)	污染物排 放浓度	受纳 水体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印染、热电联产、 其他配套产业区所有废水,中水回用率	2025年	3486		
	11.3	达到 70%(近期、中期、远期);COD、 NH_3 -N 达 $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TP 达《贵州省涉磷企业水污染物总磷特别排放限值》中乌江水系息烽河流域的	2030年	10458	$COD \leqslant 40 mg/L$ NH_3 - $N \leqslant 4 mg/L$ $TP \leqslant 0.3 mg/L$	息
		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息烽河	2035年	13944		
			2025年	2324		烽
	情 景 2	事故情况下,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未经 处理排入息烽河,事故排水量为废水处 理量的 20%	2030年	6972	COD≤1300mg/L NH3-N≤30mg/L TP≤5mg/L	河
		产生里以 2070	2035年	9296	11 ≪Jillg/L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情况设置的排水情景进行预测分析,规划期园区 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结果预测见表 3.1-2。

表 3.1-2 规划发展各情景下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污口	预测	预测点位 -	CO	D	NH ₃ -	N	磷酸 (以 P	
3H-12 F1	情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预测值	标准	预测值	标准	预测值	标准
			(mg/L)	指数	(mg/L)	指数	(mg/L)	指数
			202	.5 年				
見 マ テ ナ ル	情景 1	排污口下游	8.7286	0.4364	0.1900	0.1900	0.0338	0.0017
园区污水处理厂	情景 2	息烽河完全 混合断面	17.3844	0.8692	0.3576	0.3576	0.0656	0.0033
			203	0年				
园区污水 <i>协</i>	情景 1	排污口下游	9.3656	0.4683	0.2676	0.2676	0.0392	0.0020
园区污水处理厂	情景 2	息烽河完全 混合断面	34.9833	1.7492	0.7644	0.7644	0.1333	0.0067
	2035年							
园区污水处	情景 1	排污口下游	9.6745	0.4837	0.3053	0.3053	0.0418	0.0021
理厂	情景 2	息烽河完全 混合断面	43.6029	2.1801	0.9636	0.9636	0.1664	0.0083

根据预测结果可见按情景 1 的排水方案实施,主要受纳水体息烽河预测 COD、

NH₃-N、TP 在近期、中期、远期均达到 GB3838III类水质,且考虑规划纳污后 COD、NH₃-N、TP 仍有环境容量。

根据情景 2 预测结果,事故情况下受纳水体息烽河,2030 年和2035 年会导致该河流 COD 分别超过 GB388III类 1.75 倍和2.18 倍。为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应对污水水量进行实时监控,若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立即采取截留堵漏措施。

3.1.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和定位发展,结合区域地质岩性特征,规划区已建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园区没有企业入驻,本次评价暂不对其进行

预测。

3.2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在规划实施后,预测范围敏感点、最大浓度网格点的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叠加背景浓度后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和年均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3.3 噪声影响

依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和 GB/T15190-2014《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园区声环境功能的区划见表 3.3-3。

声环境功 《声环境质量 声功能区域 用途 能 标准》 规划居住区和科研区 居住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2 类 执行2类 ①印染产业区;②热电联产区;③节能环保产业区; 主导产业, 重点工业企业 执行3类 3 类 ④其他配套产业区 "一横"、"两纵"。"一横"为横一路; "两纵" 分别为青流大道、纵一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主干 4 类 执行 4a 类 道路两侧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35m± 道及次干道

表 3.3-3 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园区噪声影响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 声,本环评主要对工业噪声、交通噪声进行影响分析。

①工业企业噪声的影响分析

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20m±5m

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园区中部、东部,工业企业分布不确定,规划

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企业应根据具体布局及使用的声源设备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声源噪音;或者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源的振动。采用吸音、隔音、声屏障、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长期职业性噪音暴露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或头盔等护耳器。

②交通噪声对园区的声环境影响分析

兰海高速、210 国道从园区东穿过,规划清流大道从园区外西侧穿过,横一路从园区外南部穿过,纵一路从园区中部穿过。规划科研、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园区西部,故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应采取限制车型、限制车速、禁止鸣号,高速公路两侧进行绿化,设置 5~15m 的防护林带,靠近道路的房屋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减轻交通噪声影响。

③铁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分析

主干公路沿线存在敏感目标的区段两侧设置声屏障。相关文献资料显示,在声 影区内降噪效果最多可达 8~15dB(A)。

在声屏障一侧作防噪绿化林带。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一般绿化林带宽度大于10m,可

降低噪声 4~5dB(A)。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采用吸声降噪建筑材料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实践表明:采用单层窗的室内噪声仅比室外低 10~15dB(A),如采用隔音玻璃(双层真空玻璃),室内噪声可降低 20~30dB(A)。

各类车辆尽可能采用非鸣笛的信号联络方式(信号灯、无线通讯等)。通过减少鸣笛次数、声级强度和鸣笛持续时间等方式,对各类车辆在规划声环境敏感区附近鸣笛进行限制,降低噪声影响。

④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分析

园区内居住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有一定影响。

因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的固定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经营活动。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3.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要求

(1) 综合利用要求

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循环经济要求,优先采取综合利用方案,不可利用部分在外委单位处置,实现收集处置率 100%。

(2)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GB18599-2020 规定)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的进入 I 类场。

(3)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GB18599-2020规定)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的进入 II 类场。

3.4.3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要求

园区规划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占地 1 公顷。企业与居住区设置垃圾转运箱收集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压缩后运至息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由于园区规划未提出转运站建设规模,评价根据园区企业规模及小寨坝镇口规模估算,建议该转运站转运能力至少要达到 50t/d,方能满足园区的转运要求。

3.4.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实现 100%收集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己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要求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

- (1)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 (2)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 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 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

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3.5 土壤环境影响

3.5.1 土壤环境影响源分析

园区在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上,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且全区入驻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出现企业污染土壤环境的事故发生率很低。规划产业的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园区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能导致土壤污染影响的路径:

- ①开发建设过程中,在运输、贮存和装卸固废时,废物可能存在抛、洒、滴、 漏等事故情况,可能会污染土壤;
- ②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 ③工业废水处理不当,事故渗漏也会造成土壤污染;工业废弃物在掩埋或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危害土壤环境;
 - ④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从原料的生产、运输、存储过程,对土壤环境均有可能产

生影响。

3.5.2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3.5.2.1 用地性质的变化

随着园区的建设,现有地表植被遭到一定的破坏,自然环境发生变化,施工建设过程中绿地率有所降低。但随着区域绿地、企业内部集中绿化的实施,防护绿地达到 0.19 公顷园区的区域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

3.5.2.2 大气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

园区热电联产、印染、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甲醇、甲醛、VOCs、NH₃、H₂S等污染物随着大气沉降,在土壤富集或随着降雨入渗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3.5.2.3 水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

水污染物主要通过事故泄漏,管网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破损渗漏,进入土壤, 导致土壤环境质量变化。

3.5.2.4 固体废物对土壤的影响

物料、化学物品在运输、贮存的过程中,出现事故泄漏,渗入地下导致土壤环 境质量变化。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的渗滤液或者降雨淋溶废液进入地下影响 土壤环境质量。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产业政策、用地规划严格管理企业入驻,对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进行严格要求,监督管理入园企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或在发生污染事故的情况下,采取紧急治理预案。此外,园区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及定期的园区随访,督促企业严格生产管理,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从管理角度,污染事故的控制已制定严格的监管制度。

建议园区制定土壤环境背景监测计划,建立区域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背景浓度档案,便于入园企业类型、布局的优化。

对入驻、拟入驻企业实施用地范围内特征污染物跟踪监测的管理计,实时掌握 园区区域土壤环境现状,避免污染富集,进一步导致地下水影响,污染关联水体。

园区或企业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参照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制定的监测要求进行制定。

建议规划区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污染地块 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须特别重视对疑似污染土壤和污染土壤的管理,严 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加强清洁生产,并加强对土壤环境的监测和管理。

3.6 风险影响

园区规划为印染产业生产区,热电联产业区,其他配套产业生产区,由于现状 无企业入驻,对园区内涉及环境风险源的参考拟入驻产业进行调查。

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在企业或者单位达到或超过标准临界量的危险化学品定为重大危险源。

经计算,园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有保险粉、烧碱(氢氧化钠)、 硫化碱等几种物质,详见表 3.6-4。

表 3.6-4 园区主要风险源统计表

功能功能区	企业名称	Q值	主要危险化学品
印染产业区		823.9	保险粉、烧碱(氢氧化钠)、硫化碱、冰醋酸

^{*}本次规划选取园区内危险化学品 Q 值最大的前 1~3 种化学品进行分析

园区规划范围内有1个重大危险源,拟入驻多家,规划区内主要环境风险在于印染产业区在运输、储存、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过程中发生事故风险。规划实施后也不会明显增加重大危险源。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园区已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建成独立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依据具体情况,制定预防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 在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将园区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第四章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和制 约因素

4.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园区生活用水水源为鱼简河水库。工业用水取水水源近期、中期为息烽河,远期为两岔河水库、息烽河。根据供水设施规划及园区用水需求,水资源供水能力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园区水资源供水能力分析表

水资源			
水资源概况	可供水规模(万 m³/a)	向园区许可供 水规模 (万 m³/a)	园区用水规 模(万 m³/a)
息烽河: 息烽河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乌江的主要支流多年平均流量 $6.6 \text{m}^3/\text{s}$,枯水年均量 $3.84 \text{m}^3/\text{s}$,水资源量 20805 万 m^3/a		625.90	2025 年: 160 2030 年: 479
鱼简河水库:为息烽鱼简河水利工程,主要功能灌溉、供水。可满足灌溉年引水量 1550 万 m³,城镇、工矿年引水总量 365 万 m³,下游人畜年引水总量 74 万 m³	74.0	13.20	2030年: 479 2035年: 625.90

近期、中期供水水源为息烽河和鱼简河水库,向园区供水水资源量为 160 万 m³/a 和 479 万 m³/a,远小于可供水的规模,水资源能满足用水需求。远期供水水源为息烽河、鱼简河水库,向园区供水水资源量为 625.90 万 m³/a,远小于可供水的规模,水资源能满足用水需求。园区规划产业的开发,用水需求未超过水资源供水上线。

4.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息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次规划范围(321.75公

顷)内 85%土地为有条件建设区(273.49 公顷),15%土地为限制建设区(48.26 公顷),由图《息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息烽县有条件建设区为 8724.19 公顷,限制建设区为 88776.6 公顷,园区用地规划未超出息烽县和小寨坝镇相关限值用地范围。

其次以允许建设区及有条件建设区指标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与园区建设 用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4.2-2

 序号
 上线指标
 规划期(2035年)

 名称
 上线值*
 规划值 310.09

 2
 有条件建设区
 273.49
 (工业设用地与交通用地)

 3
 允许用地范围
 321.75
 321.75 (园区范围)
 是

表 4.2-2 园区用地指标与用地上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单位: 公顷

注:*依据《息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结合控规范 围设置用地上线指标

由表 4.2-2 可知,至远期规划范围未超出允许用地范围,城市建设用地与交通用 地占地小于允许建设区与有条件建设区占地,园区规划的开发,未突破上线指标。

4.3 能源承载力分析

息烽县天然气利用项目(输气管道)于 2020年筹备建设,该项目从"中贵"66# 分输阀室预留口接管,建设输气管道,止于息烽县盘脚营村的息烽门站(位于基地 外南侧 3km 处),规划由"中贵"天然气储配站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 油为补充气源,基地内规划中低压调压站1座,规划燃气管道沿道路敷设,部分新增燃气管道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建设。

天然气的储备站的建设,调整了基地能源结构,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 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4 水环境容量

4.4.1 水环境容量计算条件设置

采取河流水质零维模型对规划区排污口排污进入地表水体后的影响程度作预测 分析(本处容量预测考虑污染物衰减进行预测),通过对息烽河水环境控制单元自 净能力、纳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计算出控制河段的理想容量和剩余容量。见表 4.4-3。

根据息烽县环境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息烽河息 COD、NH₃-N和 TP 环境容量分别为 3828.7吨、133.5吨、20.47吨,在扣除上游永靖工业园区和下游息烽县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后都有剩余容量。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污染控制和环保措施要求下,规划实施后息烽河控制河段维持良好水质,基本维持现状,但在事故工况下息烽河则无水环境容量,因此务必杜绝事故排放。

表 4.4-3 规划期息烽河水环境控制河段 2025 年、2030 年 2035 年环境容量(单位: t)

容量 规划期 及污染物		息烽河现状环境容量	规划期排放量	息烽河剩余环境容量
情景 1:园区	污水处理厂	接纳园区内印染产业区生产区、 ⁵ 回用率达到 70%(i		1其他配套产业区废水,中水
	COD	3828.7	46.02	542.49
2025 年	NH ₃ -N	133.5	4.60	57.87
	TP	20.47	0.35	15.64
	COD	3828.7	138.05	409.42
2030年	NH ₃ -N	133.5	13.80	44.56
	TP	20.47	1.04	14.84
	COD	3828.7	184.06	500.95
2035年	NH ₃ -N	133.5	18.41	53.72
	TP	20.47	1.38	15.39
情景 2:园区	污水处理厂	接纳园区内印染产业区生产区、	节能环保产业区、热电联产利	1其他配套产业区废水,事故
排放	按排放量的	」20%计,中水回用率达到 70%(近期、中期、远期)	
	COD	3828.7	997.00	781.59
2025 年	NH ₃ -N	133.5	23.01	81.78
	TP	20.47	3.83	17.08
	COD	3828.7	2990.99	648.5
2030年	NH ₃ -N	133.5	69.02	68.47
	TP	20.47	11.50	16.28
	COD	3828.7	3987.98	507.2
2035 年	NH ₃ -N	133.5	92.03	54.34
	TP	20.47	15.34	16.47

由预测结果可知,规划 2025年、2030年和 2035年的两种情景下,息烽河 COD、

NH₃-N 和 TP 都有剩余总量。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污染控制和环保措施要求下,规划实施后息烽河控制河段维持良好水质,基本维持现状。

4.5 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预测,园区总体来看,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在剩余大气环境容量许可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能够满足园区的发展要求。

4.6 规划实施主要制约因素

制约本次规划实施存在的环境因素主要是主要为占地、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具体制约规划发展内容及制约途径汇总分析见表 4.6-4。

表 4.6-4 规划实施主要环境制约因素汇总分析表

制约因素	制约原因	制约规划发展的内容		
	园区其他配套产业区规划的林地和现状道路占用寨坝镇天然林一般生态空间 0.3484km²,占用区域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发建设,符合天然林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取		
占地	园区其他配套产业区占用小寨坝镇生态公益林一般 生态空间 0.3484 km²,由于规划林地未实施开发, 满足公益林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规的规定办理;禁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非法毁林开垦、侵占林地。禁止采伐天然林;禁止盗砍滥伐、人畜毁坏幼树、毁林开荒和非法占用林地、乱挖滥采野生植物)		
	园区规划的其他配套产业区用地占用乌江中下游水 土保持功能重要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 0.3484km²	其他配套产业区占用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可开发建设,开发建设项目需 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即可使用		
大气 环境		园区规划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域环境 须严格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并采取有效的削减治理方		
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析,评价范围地表水息烽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但是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通告,息烽河流域现有、新建企业总磷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0.3mg/L,废水排放量不能超过所在流域水环境承载力,废水排放浓度低于受纳水体水质类别	L.虽然四区规划入驻企业不属于涉解企业,但总烽河 总磷现状不容乐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需严格 TP 排放指标的浓度限值,且排放浓度不能超过息烽河		
地 下 水	园区出露主要地层:三叠系中统关岭组2段,属于防渗性能好的区域,	入驻企业涉重或化工型,需选址位于防渗性能好的区域,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产生严重水污染项目禁止布局在岩溶地貌发育区域		

第五章 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5.1 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 (1)何家坝产业园规划园区位于黔中地区,属贵阳市管辖。园区利用息烽得天独厚的优势发规划发展印染和热电联产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先进印染企业发展机织化纤染色面料、机织化纤印花面料、针织混纺染整面料等印染产业,通过规划优化开发发展格局,确保发展质量和效益,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做好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园区规划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对于重点开发区的发展要求。
- (2)何家坝产业园规划园区位于我省黔中地区,属贵阳市息烽县管辖,是国家和我省重点开发地区。息烽县依托贵阳市发展印染产业的优势和条件,大力发展印染特色优势产业,可以壮大省会贵阳的高质量发展规模,为强省会行动提供支撑。息烽县集中发展印染产业园区,可以整合区域资源和优势,承接东部印染产业转移,形成现代印染产业园区,形成黔中印染产业集群。符合《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黔中地区功能定位与发展要求。
- (3)园区从规划目标、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布局、产业规划、规划重点项目 方面分析,均符合《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由于《贵阳市息烽县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尚未报批,评价暂时分析水月产业园区规划与《息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关系,初步分析园区建设用地基本处于允许建设区,未占用禁止建设区。

5.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5.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市"三线一单"成果,重点分析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与贵州省、贵阳市 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关系及对应的管控要求。

根据叠图分析,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全部范围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园区规划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园区规划的印染产业区、热电联产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区、其他配套产业区中,仅仓储物流区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0.078km²,园区规划与各类型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5-1。

整体看来,园区规划布局及结构符合省、市"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

表 5.2-1 园区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5.2-1 园区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及一般生态空 间类型	管控要求	规划符合性分析
小寨镇天然林一 般生态空间(其他 配套产业区的西 南部)	①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应当不占用、征收、征用或者少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②禁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非法毁林开垦、侵占林地。③禁止采伐天然林;禁止盗砍滥伐、人畜毁坏幼树、毁林开荒和非法占用林地、乱挖滥采野生植物。属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	其他配套产业区占用天然林及公益林 0.3484km²,该部分区域在规划用为工业用地,必须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后方能开发建设,基本符合天然林及生态公益林等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小	寨坝镇生态公
益	林一般生态空
间	(他配套产业区
	的西南部)

①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②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③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 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④严格控制征占用公益林林地,特别是国家级公益林林地。确需征占用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程序逐级上报,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手续。⑤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⑥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属于《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



乌江中下游水土 保持功能重要评 估区一般生态空 间(其他配套产业 区的西南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搜、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 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其他配套产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将占用重要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 0.384km²,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可开发建设,开发建设项目需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即可使用。

5.2.2 环境质量底线

5.2.2.1 水环境质量底线

(1)园区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见表 5.2-2。

表 5.2-2 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表

"Ξ	线一单"要求				
能大人区/链接单二	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要求	规划符合性	
所在分区/管控单元 	2020年	2025 年	2035年		
整个基地处于水环境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息烽河息烽县控 制单元)		III类	1 11120	《控规》中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远期水质控制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以内",符合该单元的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园区所在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叠图分析,园区全部范围均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园区规划与其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5.2-3。

表 5.2-3 园区所在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表 5.2-3 园区所在水外境			
园区涉 及分区	管控要求	园区规划		
		园区《控规》明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堆放管理,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由专运车辆运至相应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定具体的技术经济政策,鼓励并推广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建立园区危险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规划期内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须达到100%。符合该管控要求。		
水环境	2020年,实现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 1km 范围内现有污染企业,以及未入工 业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 险源全部清零。	息烽县印染产业园区为特色轻工业园区,园区位于乌江干流南部 11.5km 处,符合该管控要求。		
工业污染重点 管控区	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	园区《控规》明确:规划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近期实现20%中水回用,远期实现40%中水回用。建成高效的排污管理、废水处理系统。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设置入河(入湖)排污口标志牌。园区符合该管控要求。园区规划中未明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要求,评价在后续规划调整建议已针对性提出。		
	有色冶炼,油田开采,制浆造纸等行业 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实施分 级分类动态管理,督促落实环境风险主	园区以印染产业为重点,目前没有企业入驻。评价提出引入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并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息烽分局为主要监督机构,息烽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为主要管理机构,工业企业为落实主体,实现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管理。符合该管控要求。		

5.2.2.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a.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表 5.2-4。

表 5.2-4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表

_		- PT 212 - PI -	<u> </u>	31111271174	
		"三线一单	"要求		
		环境目标			规划符合性
	所在区域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园区所在区 域息烽县	PM _{2.5} <35	PM _{2.5} <33	PM _{2.5} <31	基本符合,园区规划远期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以内

b.园区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叠图分析,园区除西南角外其他部分区域均位于息烽县经济开发区(息烽县 磷煤化工生态工业基地)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园区 规划与相应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5.2-5。

表 5.2-5 园区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基地涉 及分区	管控要求	基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高排放点 管控区	1.现有工业园区,应严格加强园区产业 准入门槛和实施清洁生产,加快淘汰产 能过剩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2.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 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 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 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 电厂供热。 4.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45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 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1.园区现状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工艺,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废气、烟尘和粉尘的排放量。加强各工业企业废气的治理,严格限制企业向大气排放毒性的废气和粉尘,各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建成及运行率须达到100%。 2.现有企业锅炉废气已采取高效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规划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采取低氮燃烧工艺;企业废气均要求达标排放。 3. 园区由"中贵"天然气储配站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能源结构实现调整清洁能源的使用。 4. 园区规划均不涉及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现有450t/h锅炉已采取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园区规划符合该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一般管控 区	1.县级及以上城市限制燃煤区和禁止燃煤区划定,加强散煤燃烧和烟花爆竹管控,禁止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2.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园区不位于息烽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园区规划企业排污口均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能实现稳定达标 园区规划符合该管控要求

5.2.2.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与"三线一单"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见表 5.2-6。据叠图分析,园区涉及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及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园区规划与相应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

表 5.2-7。

表 5.2-6 园区所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与"三线一单"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目标	规划符合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到 2020 年, 土壤环境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	到 2035 年, 土壤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规划期园区土壤需满足 GB
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量继续保持稳定,农用	环境质量得到进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	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一步 改善,生态	控标准》及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
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	安全得到进一步 保障,	系统实现良性循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应严格执
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	环	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
得到基本管控	步管控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表 5.2-7 规划园区"三线一单"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788	·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园区涉及分 区	管控要求	园区规划	是否符合		
	土壤建设用 地污风险重 点管控区		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符合		
土壤环境	土壤农用地 污染风险重 点管控区	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中有害物质超标风险;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 主体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其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 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条件适宜的区域可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园区《控规》中,该 区域不涉及农用地。	严格按照 土壤风险 重管控控 重管控要 求		
	土壤一般管 控区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实施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园区《控规》中,该 区域不涉及农用地。	严格按照 土壤一般 管控区的 管控要求		

5.2.2.4 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行政区划属于贵阳市息烽县,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对县级或市级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等总量及效率提出管控要求,由于总量的要求是针对息烽全县,评价仅针对园区《控规》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 5.2-8。此外,园区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等资源开发的重点管控区,因此,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即可。

表 5.2-8 规划资源利用情况与"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1/4 01 0 /WLAD 94 WAY 13/ 11 16 (九 5 二 3 平 1 页际间上级时间日上分析农
分类	"三线一单"中要求上线	规划符合性
源利 田上	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8%,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或 万元工业增加 m³/万元) 30%。	在现有供水能力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水利工程开发,保障园区发展用水需求,枳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雨水利用工程建设,适时建设再生水厂工程项目。规划园区中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20%以上,远期达到40%以上,园区内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规划目标级 8m³/万元,满足用水效率的要求。
资源	2478,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	根据规划,园区由"中贵"天然气储配站供气,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为补充气源,对于息烽县及贵阳市能源结构调整有积极作用,
利用 上线		满足要求。
土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7332.00 公顷, 人均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1.7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310.09 公顷,
资源	城镇工矿面积 115m²/人	非建设用地面积 11.66 公顷。未突破息烽县建设用地规模,满足要求。
利用		
上线		

注:"三线一单"中仅在县级层面对资源利用上线中水资源、土地资源提出管控要求,在市级层面对能源提出管控要求。

5.2.2.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园区在贵州省"三线一单"分区中位于黔中经济区,该区域是国家及贵州省重点 开发区,是贵州省最具发展条件的重点城市化区域和经济实力最强的板块、全省煤电 磷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区、全省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区以及由此辐射带动的特色产业区,与园区发展定位一致。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管控单元划定结果,园区涉及两个重点管控单元,分别为贵州息烽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52012220001)、息烽县重点管控单元 (ZH52012220002),园区规划与所在分区和管控单元的符合。

表 5.2-9 园区与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规划内容	符合性分析
	②区域主要治理对家为与江流域总磷污染,该区域内新建项目总磷建议按照最严格标准进行监管,以及副产物磷石音等安全处置问题必须加强管控,并经上级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开展。	①四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 到相应的标准后和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园区综 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排入污 水管道时水质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出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园区企业不属涉磷企	付合,本伙评价提出四区 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TP 的限值为

黔中 经济区	污染 物排管 控	①福泉、瓮安、开阳、息烽等磷化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达标或升级改造。 ②继续加强 34 号泉眼的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确保 34 号泉眼回抽设施正常运作,清除 34 号泉眼回抽设工干流中下游造成的总磷影响。 ③加快推进区域内磷石膏、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电解锰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电解锰	研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 ②园区内锅炉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表 4 二级标准中针对条种	符合,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贵州省 涉磷企业水污染物总磷特别排放限值的环境局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严格执行 < 贵州省 游路企业水污染物通知》, 园区内废水总磷排放销 标执行通告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 0.3mg/L。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流域内联防联控要求和 生态补偿机制	/	/

第六章 园区准入清单

汇总贵州省、贵阳市"三线一单"基本要求、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减缓措施等内容,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以清单形式列出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见表 6-1。

表 6-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	照园区《控规局,开发建设 选址应避开岩	见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禁止开发区,全部范围属于允许开发建设区,按见》提出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开发建设;②按照《控规》提出产业分区进行合理布设活动不得侵占水域,并注重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③印染产业区生产项目营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④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化学品仓资渗构筑物应尽量布置在防渗性好的区域内。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园区受纳水体息烽河严格执行III类水环境质量底线;②园区印染产业区生产区现状企业生产废水自行处理后回用,回用率应达到75%以上;热电联产废水建议回用率达90%以上,其他产业新、改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有效收集达行业预处理标准或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且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不得超过1.14万t/d,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③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40mg/L、NH3-Nmg/L4、TP0.3mg/L);④远期进一步削减园区入河排污量,落实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的用水用途,中水回用率达70%以上。	
	大气染物 排放管控	①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容量参照表 5-78 中建议值进行管控;②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新、改扩建燃气锅炉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③新改扩建工业项目设置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贵州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其他污染物执行相应行业标准,VOCs固定源排放可参照山东、天津、江苏等地方标准执行,无组织排放 VOCs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环境风	土壤染物排放防控	①根据园区不同的用地类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的,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污染地块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采取隔离,定期开展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险防控	其他环境 风险防控	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和评估,实施省市主管部门-息烽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企业三级分类动态管理体制,督促落实环境风险主体责任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③园区或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紧急联络人,园区污水厂事故排放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①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 31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279 公顷 ②能源结构以天然气为主,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③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8m³/万元 ④园区远期取水规模不应突破 396.6 万 m³/a		
		0.2010 附录 C 更求投票	

^{*}清单格式及包含内容按 HJ130-2019 附录 E 要求设置

第七章 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本次环评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具体见表 7-1。

表 7-1 规划调整建议表

序				校 /-1 / 次初州定廷以农 │	
号	层次		规划文本内容	调整建议	预期环境效益
1	产业布局	《控规》未提	出办公与科研用地的防护	规划科研用地与办公研发用地位于其他配套产业区,为避免工业企业生产污染及噪声对居住和办公环境造成影响, 规划拟入驻项目,评价建议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设施并尽可能远离规划的清流大道	避免园区内生产企业对周边居住生活
2		《控规》未提	出拟入驻企业选址要求	评价建议拟入驻企业在满足规划产业及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同时根据的 地质防渗特征进行厂址优化,厂址建设时需要按照重点、一般、简单防 渗区要求实施分区防渗	
3	用地 规划	《控规》用地	规划中工业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	1	符合园区产业工业用地类型要求
4	规划 目标		目标定位没有明确仓储物流等发展目 和贵阳恒力等企业协同发展	根据园区《可研报告》,园区应有配套的仓储物流等配套产业,同时要 与贵阳恒力等龙头企业形成产业互补	改善园区产业发展合理性
5			规模:规划1座规模为6万 m3/d综合污水处理厂	根据第六章污水量预测,建议根据园区分期开发方案,建议分期规模根据入驻企业情况灵活进行调整。	节约投资,保证污水处理效率和处理 厂正常运行
6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评价建议,由于园区内规划产业的不同,产生的废水性质不同,排水须 参考行业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保证进水水质的稳定,降低水污染物 处理负荷
7				排放标准要求偏低,不合理。评价建议,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40 mg/L、NH3-N4mg/L,总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0.3mg/L)	
8	市政公 用设施 规划	提升 泵站	《控规》未明确园区需分区设置提升泵 站的内容	不应自建汽水处理站和汽水収集官网,升通过中水系统凹用,升需合理 设置提升泵站	污水合理收集处理,改善息烽河水质
9	MAI	中水回用	《控规》提出中水回用率未明确分期要求	评价建议,明确企业内部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方案和规划建设内容	减少水资源取水量、减少排水量,达 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维护息烽河水 质
10		初期雨水	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截流至废水处理站 集中处理回用,超过截流倍数的雨水勍 近排入水体	园区面枳较大,排水分区不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处理不合理,初期雨,水应要求企业内部自行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提高园区初期雨水收集率,合理设置 收集区域
11		垃圾 转运 站	《控规》提出园区规划的垃圾转运站, 用于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 分类分区域暂存及转运	①生活垃圾转运站仅可转运生活垃圾,不能转运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规划不合理。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暂存和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②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合理设置收集转运路线,扩大服务范围,已满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合理处置

				足园区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12		危险 废物 处置	《拴规》提出企业产生的厄应废物出有 	园区企业及产业类型不同,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同,建议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及修改单)要 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储存,并实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	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13		园区印染产业 供热、供电和 其他配套产业 供热、供电		建议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热、电在满足印染产业需求后,如有剩余,可 供园区其他配套产业使用	节约资源,综合利用
14	环境质	环境质 量标准		园区内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4a 类	分区实施声环境管控
15	量标准 及污染			由于园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仅建议园区内企业食堂参考执行 GB 18481-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建议企业食堂排放油烟参考执行
16	物排放标准	准	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根据企业所在声功能区划,工业企业和固定设备场界环境噪声 分区对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2 类、4 类标准	
17	村庄安置区 规划	其他专 项规划		要求补充细化村庄安置规划,主要从:村庄居住安置用地规划(保留村 庄及整体搬迁村庄)、园区周边村庄整治改造措施等方面进行规划分析	

第八章 总体评价结论及建议

《息烽县何家坝印染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上符合国家、贵州省及贵阳市相关规划及政策,规划目标、功能定位、分区布局、产业结构基本合理。规划实施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区域及周边地区供水、供电、排水、交通设施以及其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改善区内及周边居民的居住生活及就业条件。同时,该规划的实施也会存在诸如废水排放影响水环境,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企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区域产生影响等问题。在采取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优化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把规划实施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可促进基地实现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息烽县何家坝产业园区在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环评提出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方案,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水污染物治理工程实施良好的监督管理后,园区内的敏感区和周边的敏感区等受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区域环境容量承载能力范围内,息烽县何家坝印染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是可行的。